

★案件說明申請中低收入戶的標準及申請流程如下

一、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標準：

- 1.收入：平均每人每月 18,582 元以下。
- 2.動產：平均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以下。
- 3.不動產：每戶 525 萬元以下。

二、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。申請人應備證件請備齊所需資料至

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 檢附文件 1.身分證、學生證 2.申請人印鑑 3.其他

(保護令、法院判決書、優惠存款證明、醫師診斷書、重大傷病證明...等) 承

辦單位單位：社會課 電話：04-8732621-165